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
换债券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必创科技本次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20年1月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使用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8日，必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8月14日，必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3日，必创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0月10日，必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定向可转换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

2019年10月15日，必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定向可转换债券期限的议案》。

2020年3月2日，必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必创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良成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1号），核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必创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1、首轮认购的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向86名特定对象发送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收市后上市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外的前20名股东（上市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祝晓丽无法取得联系，故前20名股东顺延至21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1名。此外，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上述询价对象以外的2家投资者韩波、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认购意向函》，并于同日向该等投资者送达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2、追加认购的询价对象

因首轮认购未能达到预计发行数量和筹资规模且认购家数少于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向首轮认购中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 88 名投资者,以及在追加认购过程中新提交《认购意向函》的上海景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送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追加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等追加认购文件,继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追加认购邀请对象共计 89 名。

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条款、认购对象及条件、认购时间和认购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股票申购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上述《追加申购单》中包含了确定的申购价格、股票申购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1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1、首轮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9:00-12:00)内,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 9 份,其中 8 份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
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	22.95	1,000	1,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限公司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23.12	1,000	1,000
3	陈卓玉	22.99	1,800	1,800
4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2.99	1,000	1,000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3.05	2,000	2,000
6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23.18	1,000	1,000
7	韩波	25.01	1,000	1,000
8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 海)投资有限公司	22.95	1,300	1,300
合计			10,100	10,100

2、追加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0年4月8日15:30-17:00；2020年4月9日9:00-12:00）内，截至2020年4月8日17:00，发行人、主承销商收到《追加申购单》合计5份，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22.95	—	1,000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22.95	1,900	1,900
3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5	2,000	—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95	—	1,000
5	孙薇	22.95	—	1,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有效申购金额已经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 17:00 提前终止追加认购。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本次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上述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及中天国富证券依次按《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优先次序，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9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446,623 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为 124,999,997.85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250,000 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2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获配数量（股）	股份获配金额（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获配数量（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获配金额（元）
1	韩波	435,729	9,999,980.55	100,000	10,000,000.00
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29	9,999,980.55	200,000	20,000,000.00
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3,615	28,999,964.25	240,000	24,000,000.00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1,459	19,999,984.05	200,000	20,000,000.00
5	陈卓玉	784,313	17,999,983.35	180,000	18,000,000.00
6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5,729	9,999,980.55	100,000	10,000,000.00
7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66,448	12,999,981.60	130,000	13,000,000.00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729	9,999,980.55	100,000	10,000,000.00
9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872	5,000,162.40	—	—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获配数量(股)	股份获配金额(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获配数量(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获配金额(元)
	合计	5,446,623	124,999,997.85	1,250,000	125,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 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数量和价格、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签署的上述《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缴款和验资

1、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9日向上述配售对象发送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该等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于2020年4月13日12:00前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2020年4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SA2003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4月13日，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49,999,997.85元。

3、2020年4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SA2003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4,999,997.85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125,000,000.00元，总计募集配套资金249,999,997.85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33,041,005.98元，其中增加股本5,446,623元，增加资本公积102,594,382.97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韩波、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卓玉、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符合相关条件的自然人，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

1、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JS734；

2、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通怡向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JC855；

3、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含德盛世 8 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T7874；

4、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316；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606；韩波、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卓玉、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和说明文件及上市公司、主承销商分别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上述获配售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必创科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尚待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周 宁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